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8286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78287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4
债券代码:	178046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9390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49389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77381	债券简称:	20 青城 D3
债券代码:	177380	债券简称:	20 青城 D2
债券代码:	149321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6
债券代码:	149320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75302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4
债券代码:	175301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75243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75242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67410	债券简称:	20 青城 D1
债券代码:	163503	债券简称:	20 青城 Y1
债券代码:	163386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4
债券代码:	163385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3
债券代码:	163199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2
债券代码:	163123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62149	债券简称:	19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55761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55806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2
债券代码:	150339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50340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50567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55029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36942	债券简称:	18 青城 Y2
债券代码:	155996	债券简称:	18 青城 Y4
债券代码:	145058	债券简称:	17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5059	债券简称:	17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45040	债券简称:	16 青建投

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

本案原告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为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原告作为包括被告在内的捷能中泰片区的前期土地整理单位，先期垫付启动资金2亿元，后续从整体搬迁补偿总额中予以扣除。原告垫付启动资金2亿元后由于市政府对相关职能进行调整，经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退出了该片区前期整理单位。

原告退出该片区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后，就框架协议的解除及要求被告返还垫付的2亿元搬迁启动资金事宜，在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下，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未果。2017年7月31日，该项目的土地前期整理单位已被案外人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中标，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相关的《拆迁补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框架协议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事实上已无法履行。

原告已就上述事宜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返还原告先期支付的启动资金及利息合计2.96亿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2月28日，应连续计算至被告返还全部启动资金时止），同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本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诉讼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1日